附件8：

**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培**

**训**

**实**

**施**

**方**

**案**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14日

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制订培训工作方案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学院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教师师及报名参与认定的学生。

二、培训时间

（一）第一阶段网报老师培训时间：2023年4月16日（由继续教育学院对负责老师培训）下午2:00-5:00

（二）第一阶段网报学生培训时间：2023年4月17日-18日（由负责老师对本学院学生培训）时间由负责老师自定，培训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三）第二阶段网报老师培训时间：2023年6月6日（由继续教育学院对负责老师培训）下午2:00-5:00

（四）第二阶段网报学生培训时间：2023年6月7日-11日（由负责老师对本学院学生培训）时间由负责老师自定，培训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内容

（一）《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五）学生如何完成学校的预审与初审

（六）现场确认时间及材料如何准备

（七）认定体检的时间及要求

（八）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有关问题二十问

（九）证书的领取与发放

四、培训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是为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是惠及应届毕业生的民生工程，也是服务学生、以生为本的具体体现。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及时广泛开展宣传，务必做好认定培训工作安排，解答相关政策，为学生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各学院在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将培训时间备案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科备案。

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14日

附： 学院（盖章）： 培训时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时间 | 培训课时数 | 培训教师姓名 | 培训教师职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